

稅務新聞 104-0428

- 一、 「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換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匯率，要以來源國實際繳稅日當天的匯率來計算。
- 二、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為您提供更多更優質的貼心服務。
- 三、 102 年度以前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須採電子發票，其書面審核案件純益率才得予降低。
- 四、 103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課稅門檻調高至 670 萬元之說明。
- 五、 104 年汽車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止。
- 六、 以「預告登記」方式規避特銷稅，將補稅並加重處罰。
- 七、 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每艘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之遊艇，列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課稅範圍。
- 八、 非營利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主辦戲劇等活動應依法查定課徵營業稅。
- 九、 家戶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2.5 萬元。
- 十、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止可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 十一、 稅額試算新增查詢碼 報稅試算真便利。
- 十二、 彙整以往納稅義務人經常詢問問題。
- 十三、 領有佃農補償費之承租人應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十四、 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以免受罰。

一、「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換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匯率，要以來源國實際繳稅日當天的匯率來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該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所謂「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係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以該國貨幣繳納之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計算繳納之所得稅，倘若經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而發生補稅、退稅情形者，應重新計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一）補稅：應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之補稅金額，按實際補繳日之匯率計算補稅金額，併計原核定繳納之國外稅款。（二）退稅：應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後實際按該國貨幣繳納之所得稅，依原繳納國外稅款日之匯率重新計算。

報稅期間快到了，近日國稅局發現營利事業列報「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誤報為按「向中華民國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所謂「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係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以該國貨幣繳納之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不要報錯了。【#158】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一科 職稱： 審核員 姓名：杜碧連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95

更新日期：2015/04/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5 月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為您提供更多更優質的貼心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5 月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天氣炎熱，申報場所擠滿申報人潮，該分局提供了「愛心報稅服務櫃檯」、「查調預約取件服務」、「51 安心在家休假方案」、「跨機關互設服務櫃檯」、「1718 憑證有約」、「自然人憑證、稅額試算服務專區」等一系列的便民省時貼心服務措施。

服務措施名稱	服務內容
愛心報稅服務櫃檯	設置專用櫃檯，為行動緩慢年長者、身心障礙、孕婦等納稅義務人，提供諮詢稅務疑難、辦理所得及扣除額查調、網路申報及收件等全程完善的服務。
查調預約取件服務	查調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可事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預約申辦並約定取件時間及方式，享受免等待、免下車及免請假的服務。
51 安心在家休假方案	轄區內的公司行號，若 20 名以上員工，可預約到府服務，即派員至該公司行號提供諮詢稅務疑難、辦理所得及扣除額查調、網路申報及收件等全程貼心服務。
跨機關互設服務櫃檯	於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含週六上午)駐點宣導及提供自然人憑證報稅作業。
1718 憑證有約	週一至週五 17:30 至 18:30 時段，提供「預約」憑證報稅延時服務。
自然人憑證、稅額試算服務專區	設置自然人憑證及稅額試算服務專區，提供稅務諮詢、線上查詢、確認及查詢碼下載所得、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等服務。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可多多利用該分局提供的貼心服務措施，以節省報稅時間，炎炎夏日將有更多的時間在家休閒。【#159】

新聞稿提供單位：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職稱：審核員 姓名：黃騰達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 5720

更新日期：2015/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102 年度以前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須採電子發票，其書面審核案件純益率才得予降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來臨，其中依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條規定，經營零售業之營利事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自 103 年度或變更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經申請核准採用電子發票開立銷售發票，並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全年度可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降低 1%。

該所表示，依據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適用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應符合條件如下(1)經營零售業務；(2)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3)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秦可欣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8)

更新日期：2015/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103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課稅門檻調高至 670 萬元之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等規定均與 102 年度無異，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方面有異動，說明如下：

(一)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計算之金額。

(二)保險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該局說明，我國自 95 年起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在一般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外，另行將部分綜合所得稅制下減免稅或扣除項目，列為本條例之計算項目，以提高高所得者對國家財政的貢獻，本條例適用對象限於所得較高，因享受各項租稅減免而稅負過低的人，應另依本條例規定申報繳稅，換言之，高所得者除一般綜合所得稅外，基於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之考量，其符合法定條件時，尚須再負擔所得基本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條例制定時，參照綜合所得稅規定，明定所得基本稅額申報門檻得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即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 10%以上時，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以避免因物價上漲而加重稅負。又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配合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係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累計達 3%即予調整，故綜合所得稅之調整頻率較高，近 3 次調整分別於 95、98 及 102 年度；所得基本稅額之調整門檻為 10%，係因其適用對象為享受租稅減免而稅負較低者，故須俟物價上漲達 10%，始予以調整。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4/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104 年汽車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止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104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截止。納稅義務人如未接獲繳款書，請儘速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監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查詢。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 15%）。財政部賦稅署特別提醒，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將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佳蓉

聯絡電話：2322825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以「預告登記」方式規避特銷稅，將補稅並加重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之情形外，應依持有期間分別以銷售價格按稅率 10% 或 15% 申報繳納特銷稅。

該局近期查獲一案例，甲君於 101 年 2 月間經由拍賣取得 A 房地，並於 101 年 11 月間先將該房地辦理預告登記予乙君以確保其權利，嗣於持有期間一屆滿 2 年，雙方隨即在 103 年 2 月間另行簽訂買賣契約，並於 103 年 4 月間同時辦理塗銷預告登記及買賣移轉登記予乙君。依相關資料來看，甲君出售時已持有該房地期間滿 2 年，不須課徵特銷稅，惟經該局查核後發現，甲君至預告登記日止所有權雖未移轉，但於預告登記時已收取訂金 80 萬元，並假借每月收取租金之租賃方式以代替房地價金之收取，該局乃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預告登記日為出售房地日期，因持有期間未滿 1 年，依法按該房地銷售價格 800 萬元及稅率 15%，核定補徵甲君特銷稅 120 萬元，並處 2.5 倍罰鍰。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切勿利用其他登記等不正當方法逃漏特銷稅，如有類似情形，在未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補申報及繳納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補稅加計利息而免罰，類似案件國稅局將持續查核中，請納稅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171】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宛琦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26

更新日期：2015/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每艘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之遊艇，列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課稅範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針對產製廠商產製出廠之遊艇，原規定「每艘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3 百萬元者」應報繳特銷稅，業於 104 年 1 月 9 日修正生效後，改為以「每艘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者」為特銷稅課稅標準。

國稅局提醒遊艇產製廠商，自 104 年 1 月 9 日修法生效後產製出廠之遊艇，如每艘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者，記得依特銷稅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次月 15 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特銷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以免被查獲補稅並裁罰。

【#17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6

更新日期：2015/04/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非營利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主辦戲劇等活動應依法查定課徵營業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日前接獲營利事業組織詢問與非營利演藝團體合作表演活動，其銷售收入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課徵營業稅。所謂營業人依同法第6條第2款，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故該事業、機關、團體、組織，雖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仍應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及繳納營業稅。

該分局指出，經查該等非營利演藝團體因規模較小，多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無定點演出，除申請使用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外，現行演出門票收入及販售節目單、CD等相關商品收入，應可參照財政部77年11月9日台財稅第770520444號函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主辦(演出)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活動，其應納之營業稅，可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規定，按同法第13條規定稅率(1%)，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計算課徵。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上開之非營利營業人若經核准以查定課徵方式報繳營業稅，需詳細記錄表演相關收入，持銷售紀錄帳冊向國稅局申報銷售額，稽徵機關將依此等資料核定營業稅額，開立稅單，由上開非營利營業人繳納。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陳怡如，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04)

更新日期：2015/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家戶申報扶養5歲以下之子女，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2.5萬元

安定區郭先生來電詢問：今年5月份申報103年度所得稅時，扶養98及100年次出生之子女，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多少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25,000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一、經減除該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及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稅率在20%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所以郭先生今年5月申報103年度撫養該2位子女，均無上述之情事，可申報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50,000元(每人25,000*2)。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200

更新日期：2015/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止可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本局表示，財政部自 103 年起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為進一步擴大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爰於今（104）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電子憑證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本局說明，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之所得資料，經財政部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三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提供查詢服務，茲將相關作業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3 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試辦查詢期間及路徑：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三、查詢方式：

(一) 自行查詢：

1.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
2. 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料者。

(二) 委任查詢：

所得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委任「代理人」於作業期間代為查詢。

本局進一步說明，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本局提醒，相關作業資訊，請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na.gov.tw>）/ 熱門焦點/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專區/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專區參閱說明。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2015/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稅額試算新增查詢碼 報稅試算真便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今年稅額試算通知書增列查詢碼，民眾若是不同意試算結果，不必再到國稅局臨櫃查調，運用查詢碼搭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更正資料後上傳便完成申報。

該局進一步表示：今年稅額試算除了新增提供查詢碼，另配合所得稅法修正，增加稅額計算方式，於現有的夫妻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外，新增夫或妻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稅額試算服務將採最有利於民眾之方式計算稅額。

該局提醒民眾，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於 4 月 25 日前寄出，民眾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時，請記得要先詳細審視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確認無誤後即可依據試算結果回復確認或繳納稅款，完成申報作業。該局並呼籲民眾多採用線上回復確認，不僅方便、省時，如果是退稅案件，又可列為第 1 批退稅，早日收到退稅款，對民眾有相當多的好處。【#161】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劉曉擘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23

更新日期：2015/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彙整以往納稅義務人經常詢問問題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 5 月 1 日起展開，為提供民眾正確報稅觀念，彙整以往納稅義務人經常詢問問題，說明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如有配偶，是否需合併申報？

夫妻以合併申報為原則，但有以下情形得分開申報：

(一) 夫妻於 103 年度結婚、離婚者，可選擇分開申報。

(二) 夫或妻已年滿 60 歲或未滿 60 歲但年收入未達免稅額 82,000 元，而由子女申報扶養者，例如，夫由女兒申報扶養，則妻有所得應自行申報，若採用標準扣除額，則扣除額適用單身者 76,000 元。

(三) 父母申報扶養仍在校就學但已婚之子女，則該受扶養之子女，其配偶所得可單獨申報。

(四) 自 103 年度起，符合一定條件之分居夫妻（詳附檔《一》）得各自獨立分開申報。

二、子女或兄弟姐妹，已年滿 20 歲未在學、未就業，可否申報其免稅額？

原則上不得申報免稅額，但該子女或兄弟姐妹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屬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並取具醫院證明者，則可列報扶養免稅額。

三、在 103 年度出售房屋無法提供房屋買賣契約，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應按 103 年度房屋評定現值及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該項所得標準如下：

(一) 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房地總成交金額 (1) 臺北市地區新臺幣 7,000 萬元以上 (2) 新北市地區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上 (3) 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以外新臺幣 4,000 萬元以上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之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房屋之收入，再以房屋收入之 15% 計算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二) 除前項情形以外，按下列標準計算所得額：

(1) 臺北市地區：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認定為高級住宅者，按房屋評定現值 48% 計算，其他按 42% 計算。

(2) 其他縣市：詳附檔《二》。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4/29

(附件1)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第1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1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十條第二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四、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第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2)

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其未能提供實際成交金額或實際成本資料查核者，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 有實際成交金額，無實際成本者，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15%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第1條 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7,000萬元以上。

第1條 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6,000萬元以上。

第2條 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4,000萬元以上。

(2) 除前款規定情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以出售年度房屋評定現值按財政部頒布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算（如下表）。若標的房屋出售年度適逢坐落地鄉、鎮或縣轄市升格，則以交易之時點為準。

103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一、直轄市部分：		
(一)臺北市	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	48%
	其他	42%
(二)新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蘆洲區	36%
	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林口區	33%
	淡水區、五股區	24%
	三峽區、深坑區、八里區	21%
	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14%
(三)臺中市	西屯區	26%
	東區、南屯區	19%
	西區、南區、北屯區	18%
	中區	16%
	豐原區	15%
	北區、太平區	14%
	大里區、烏日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	13%
	霧峰區	12%
	神岡區	11%
	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大肚區	10%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和平區	8%
(四)臺南市	東區	17%
	北區、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	16%
	南區	15%
	永康區	13%
	新營區	10%
	佳里區、善化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	9%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龍崎區	8%
(五)高雄市	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	24%

	苓雅區、前鎮區、左營區	23%
	小港區、楠梓區	21%
	鹽埕區、旗津區	20%
	鳳山區	16%
	鳥松區、仁武區	12%
	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大寮區、路竹區	10%
	林園區、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8%
二、準用直轄市之縣（即桃園縣，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部分		
	(一)桃園市、中壢市、八德市、蘆竹鄉	25%
	(二)平鎮市、龜山鄉	19%
	(三)楊梅市、大園鄉、大溪鎮、龍潭鄉	15%
	(四)新屋鄉、觀音鄉、復興鄉	8%
三、其他縣（市）部分：		
(一)市（即原省轄市）	新竹市	18%
	基隆市	15%
	嘉義市	13%
(二)縣轄市	新竹縣竹北市	19%
	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	12%
	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臺東縣臺東市	11%
	其他	10%
(三)鄉鎮	金門縣各鄉鎮	12%
	苗栗縣竹南鎮、頭份鎮	11%
	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彰化縣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田中鎮、屏東縣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之墾丁路及墾丁路和平巷	9%
	其他	8%
附記：1. 計算基礎依房屋評定現值為準。 2. 適用對象以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領有佃農補償費之承租人應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林先生詢問：個人為佃農身分，向地主承租耕地，去(103)年因地主終止租約給予土地補償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是否須列報綜合所得稅？

高雄國稅局說明：佃農承租耕地，因地主終止租約，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給予佃農土地補償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變動所得，以其半數合併申報繳納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

高雄國稅局指出，佃農除領有土地補償費外，另領有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者，其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若係賠償佃農所受損害部分，免納所得稅。若其受領補償非屬填補佃農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高雄國稅局提醒，地主若確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收回原耕地，給予佃農之土地補償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其土地補償費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另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若係賠償佃農所受損害部分，免納所得稅。

該局再次提醒，103 年受領有前揭補償費者，請務必於 104 年 5 月申報期間辦理申報，以免受罰。【#16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妍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2015/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以免受罰

依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以免受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與紀錄，攸關營利事業分配股東股利或社員盈餘所含可扣抵稅額之正確性，乃於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申報，如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除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 3,000 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 3,000 元以下免罰，或符合同標準第 8 條第 4 款，於申報期限屆滿後 15 日內自動補報，按應處罰減減輕二分之一等相關規定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處 7,500 元之罰鍰。

該所舉列，A 公司未申報 102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經查獲當期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 萬餘元，應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乃通知 A 公司限期補報，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處 7,500 元之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依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申報，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蔣翠雲，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15）

更新日期：2015/04/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